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防字〔2023〕3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防止和减少林草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行“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共同推进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准确把握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位

坚持“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关系，厘清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关系，厘清林草主管部门和林草生产经营单位的关系，准确把握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位，依法履职，正确履责。

（一）健全机构人员。要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配备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二）编制权利和责任清单。依法编制并公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规章制度，使相关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受理有关举报。

（三）强化规划标准制定。依法及时制（修）订林草行业安全生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技术作业和岗位操作规程，使林草发展建设更加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其运行和管理更加规范。

编制行业规划时充分体现安全发展理念，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要求。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督促各业务部门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推动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

（五）加强监督检查。梳理本地区林草经营单位情况，摸清家底，确定监管边界，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按照职责法定、权责对等要求，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建立部门合作机制。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管理机制，定期分析形势，定期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七）着力发现问题并积极化解风险。注重加强对安全生产问题的调查研究，针对重点行业存在的共性风险因素及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加强沟通协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源头治理。

（八）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经常性地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建立重大隐患整改台账，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重大隐患。对重大隐患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督促落实林草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理念，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九）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责任清晰、任务具体、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的全员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十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

针对林草行业用工范围广、野外施工作业多、安全经费投入不足、干部职工安全意识不强等特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紧盯重点，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十二）紧盯重点领域。将森林草原防火、营林生产、木竹材采运、林产品加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林草项目施工、林草危险化学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林区道路交通、林区汛情、林区

消防安全等作为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加强监管。

（十三）紧盯重点单位。将国家公园、国有森工集团、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等作为安全生产重点单位进行监管。特别是东北、内蒙古国有森工集团，用工范围广、野外作业人员多、风险点分散，加之下辖林区矿山、石油、燃气等安全生产重点隐患，统筹发展和安全面临严峻挑战。

（十四）紧盯关键部位。将林草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林区山洪易发点、地质灾害点等作为林草行业安全生产的关键部位，从工作部署、岗位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及演练、值班值守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

（十五）注重野外作业安全。针对不同的野外作业方式，完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和物资保障，尤其要配备必要适用的通讯器材和个人安全防护装备，提升野外生存和自救互救能力。森林草原防火靠前驻防点等临时驻地选址要防范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和饮水、动物侵袭风险。要规范野外用车管理，出行前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最大限度避免夜间、极端天气、危险路段行车。

五、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大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力度，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现代化治理水平。

（十六）强化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广大林草

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生存、安全生产知识，熟悉野外作业地区各类风险和防范措施，牢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十七）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十八）强化科技支撑。支持林草安全生产科研项目，鼓励林草生产经营单位研发、推广、应用有利于保障生产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高生产经营的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

六、加强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机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

（十九）建立应急工作机制。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保障、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等应急准备工作，规范事故报告主体、流程和内容，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畅通及时。

（二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督促林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

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后应进行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确保演练的质量和效果。

七、完善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

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原则，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建立完善奖惩体系。

（二十一）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林草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内容，强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关键性指标的硬性约束。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绩效考核、奖励惩处、履职评定、职务晋升挂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二十二）依法严肃责任追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工作推进和事故防控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及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视实际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责任追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